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5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霍月桂

選任辯護人 郭欣妍律師

林倩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霍月桂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延長貳月。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霍月桂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定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其所犯上開之罪，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訊問後，因認依卷存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客觀上足認被告因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2月11日起予以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逃亡或

01 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所犯為死
02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03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04 之虞者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
05 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
06 文。復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
07 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
08 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
09 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
10 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
11 項亦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院已於114年2月12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
13 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及被告之供述，被告坦承
14 上開犯行，僅就量刑上訴等旨（本院卷第233頁），惟依被
15 告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犯
16 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本院於114年2
17 月12日為言論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2月26日宣判，全案尚
18 未確定，尚有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之需求。又被告所涉犯之運
19 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
20 告既經原審判處重刑，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21 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
22 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
2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本院審酌
24 全案卷證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
25 滅，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
26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
27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非予繼續羈
28 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無法以具
29 保、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30 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被告之前開羈
31 押原因仍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

01 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
02 月。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7 法官 魏俊明
08 法官 鍾雅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許芸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